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雪”）接受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国资公司”、“收购人”、“申请人”）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游代民律师、曹西霞律师担任申请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贸易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公司，所涉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3.21%股份（25,202,160 股），从而导致绿原国资公司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3.21%（25,202,160 股）的股份变动，合计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4.10%股份，就本次股份收购中所涉及的应用豁免要约收购的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份收购中所涉及的应用豁免要约收购的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为此，本所已就绿原国资公司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出具《关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08 号）（以下简称

“本次反馈意见”），为此，本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反馈意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 8 月 1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二师国资委）印发《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53 号），决定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国资）。请你公司：结合第二师国资委作出前述批复的时点，补充披露绿原国资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时，是否已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绿原国资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

一、绿原国资公司在 2017 年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时，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2017 年 10 月，第二师国资委批准将其持有的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公司。本次划转前，绿原国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权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公司成为冠农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0.89%（320,932,708 股）的股权，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上述股权划转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2 日，冠农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

2、2017 年 12 月 20 日，冠农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收购报告书》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23日，冠农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绿原国资公司成为冠农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原国资公司、冠农股份上述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第二师国资委作出批复后，绿原国资公司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签订情况说明

第二师国资委与绿原国资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第十三条规定“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13.1 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13.2 第二师国资委批准本次划转所涉相关事项后；13.3 中国证监会豁免绿原国资因本次划转而触发的对冠农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的第二师国资委局务会、绿原国资公司董事会决议均通过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第二师国资委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53号）；本次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绿原国资的要约收购义务。

据此，《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已经成立，但尚未生效。根据协议约定，在中国证监会豁免绿原国资公司要约收购义务之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绿原国资公司可间接增持冠农股份的相应股份。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原国资公司尚未间接增持冠农股份相应股份。

（二）绿原国资公司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根据核查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查询，绿原国资公司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8日，第二师国资委与绿原国资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9年8月19日，第二师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53号）。

2019年8月21日，冠农股份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披露了《冠农股份关于股东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21日，绿原国资公司就本次收购披露了《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9年9月2日，绿原国资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原国资公司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日（工作日）内，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和公司披露《报告书摘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绿原国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需提交的材料中包括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且其中部分文件的取得以其他文件或程序为前提，导致其未能按《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提交豁免申请，在程序的及时性上存在瑕疵，但绿原国资公司作为收购人，已积极履行《收购管理办法》要求的申请义务，不存在主观上怠于履行义务之情形。

三、绿原国资本次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证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收购人虽

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未超过 30%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 30 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或者 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收购人未取得豁免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导致绿原国资公司在冠农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绿原国资公司有依法向冠农股份的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为免于向冠农股份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绿原国资公司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绿原国资公司已就其因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30%以上股份事项履行了报告、公告义务，但因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审批事项较多，交易各方需要综合协调诸多方面的事宜，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申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主观上怠于履行义务之情形。

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 12 月 22 日，根据第二师国资委批复，绿原国资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0.89%股份。为解决绿原国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绿原国资已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控制的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供销）与冠农股份在皮棉销售业务上仍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绿原国资将继续履行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绿原国资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或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绿原国资解决永瑞供销与冠农股份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实施进展和效果，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

一、绿原国资公司解决永瑞供销与冠农股份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实施进展和履行情况如下：

永瑞供销与冠农股份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为子公司新疆永瑞恒兴棉业有限公司，负责皮棉销售贸易；主要经营性资产为11家扎花厂，负责籽棉的收购及加工。

（一）冠农股份资产剥离情况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2018年9月冠农股份拟将其同业竞争业务出售给控股股东冠农集团，2019年4月终止实施上述出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27日，冠农股份披露《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方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拟将拟将所持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51.26%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冠农集团。

（2）2019年4月18日，冠农股份披露《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冠农股份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冠农集团、银通棉业及其少数股东等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与论证。截至目前，各相关方尚未能在交易价格、担保及反担保安排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且在本次交易筹划及推进期间，国内外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鉴于本次交易筹划的时间较长，各相关方难以在短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将为本次交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3）2019年4月22日，冠农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投资者说明会”，并于

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冠农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二）收购人资产剥离情况

为了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依照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精神，绿原国资拟将永瑞供销涉及棉花加工和销售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实施情况如下：

1、第一批资产剥离情况

2019年7月15日，绿原国资公司决定出售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吾瓦一厂（以下简称“吾瓦一厂”）、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吾瓦二厂（以下简称“吾瓦二厂”）和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卡拉厂（以下简称“卡拉厂”）全部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原材料等。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合评报字【2019】1-0152号、天合评报字【2019】1-0153号和天合评报字【2019】1-0155号）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9年7月25日，第二师国资委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吾瓦一厂、吾瓦二厂和卡拉厂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第二批资产剥离情况

2019年8月7日，绿原国资决定出售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英库勒一厂（以下简称“英库勒一厂”）、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乌鲁克一厂（以下简称“乌鲁克一厂”）和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蒲昌二厂（以下简称“蒲昌二厂”）全部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原材料等。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合评报字【2019】1-0184号、天合评报字【2019】1-0183号和天合评报字【2019】1-0182号）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9年8月10日，第二师国资委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英库勒一厂、乌鲁克一厂、蒲昌二厂扎花厂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9年9月3日，永瑞供销分别与山东水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水控国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卡拉厂、吾瓦一厂、吾瓦二厂、蒲昌二厂的房屋

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原材料等企业资产项目，截止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卡拉厂、吾瓦一厂、吾瓦二厂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原国资公司认真履行了为解决永瑞供销与冠农股份同业竞争所作承诺。

二、绿原国资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进展、履约能力、应对措施情况

（一）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落实中央、兵团关于国企改革的部署。

依照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精神，绿原国资拟分批转让永瑞供销管理的剩余轧花厂经营性资产，在程序完备的情况下，进行挂牌转让，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永瑞供销棉花业务经营性资产将被逐步剥离；同时，新疆永瑞恒兴棉业有限公司皮棉销售来源于自有扎花厂，随着扎花厂经营性资产的逐步转让，该公司拟进行转让或注销。

（二）收购人履约能力分析

收购人为第二师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资本运作、产权运营、投融资业务，并负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永瑞供销作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在棉花业务上共 11 家扎花厂，目前 4 家扎花厂已签署了转让合同剥离完成；在兵团国资国企改革背景下，收购人有充足的时间和能力将剩余扎花厂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收购人不能履约时的应对措施

收购人将在程序完备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上述资产剥离事项，同时收购人已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冠农股份造成损失的，绿原国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原国资公司已完善并实施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相关安排充分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蒋家开 蒋家开

主办律师：游代民 游代民

经办律师：曹西霞 曹西霞

2019年10月14日